

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3.03 96學年度健康學院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

97.10.31 97學年度健康學院第二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3.02.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

103.06.2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亞洲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本會置委會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各系所課程規劃委員代表1人、校外專家學者1人、產業界代表1人、校友代表1人及各系學生代表1人（含碩士班學生）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學生代表由院長視提案內容指定之。」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定共同必修課程及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之課程規劃研議審訂。
 - （二）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事宜。
 - （三）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覆核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議案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